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1期（总第77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1期（总第774期）

2018年7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5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6号）（7）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8〕3号）（11）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4号）（3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
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14号）（4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规范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树立质量先进标杆，推动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市，增强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表彰和奖励，授予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产品、服务、工程质量以及环保治污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或国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向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评出获奖企业或组织不超过5家。对于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质量奖或其他项目。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医疗和教育行业，参考医疗、教育卓越绩效实施指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农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金融局、税务局，广州海关有关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协调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决定和处理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 （二）审定并公布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规则、评审员管理规定等工作规范；
- （三）审查、公示评审结果，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质监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布。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具体组织、推动、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
- （二）拟（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等；
- （三）向社会公开招选评审专家，建立专家库，负责评审专家的培训考核，组建独立的评审专家组；
- （四）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情况，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候选名单；
- （五）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以及应用成果。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旅游局、金融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本行业企业的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发动企业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主体业务正常运行5年以上。
- （二）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医疗卫生、教育、安全生产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相关证照。
- （三）具备健全的标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工程和经营质量以及环保治污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战略实施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 （四）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其中，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近3年居全市同行业前列；非盈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顾客满意程度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 （六）近3年内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质量、安全、环保、卫生、教育等事

故，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卫生计生、教育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申报时没有欠缴税款。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公布评审工作方案以及相关要求。

（二）申报。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提交自评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日期报送秘书处。（申报启动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三）材料初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质监局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或组织名单。（申报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定标准和其他评审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的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一般不超过 20 家）。材料评审得分占评审总分权重的 30%。（材料初审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现场考评。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现场考评得分占评审总分权重的 70%。（材料评审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综合评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材料情况和现场考评情况，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定位和战略方向、行业代表性和评审总分排名，提出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现场考评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审议公示。评审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和建议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或组织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审定报批。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三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奖牌，给予每家

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评审经费在市质监局业务经费中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奖励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企业或组织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其中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个人奖励额度，不得高于总奖励金的 50%。

第六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局、金融局等部门，重点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以及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环保、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卓越绩效模式的应用，促进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的提升。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质监局等部门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有关质量管理的基础研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活动。

第二十条 获奖单位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的推广计划，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布。该企业或组织在存续期间不得再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评审委员会报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布。该企业或组织此后连续两届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 (一)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医疗卫生等事故的；
- (二) 因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 (三)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四) 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 (六) 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和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当自获奖次年起 5 年内，于每年 12 月份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年度卓越绩效管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进行对外宣传时必须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获奖称号。

第二十五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纪律，依法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秘密，确保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长质量奖评审机构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材料评审、现场考评等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质量奖励管理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企业 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8日

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大市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楼宇经济发展，吸引国内外企业来穗投资，推动新引进项目加快落户、落地，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本办法实施后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后（其中工业企业在项目投产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本市年纳税总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企业（地产类企业除外，以下简称新引进重点企业），以及参与招商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强化招商功能的商务楼宇相关单位。

第二章 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和补贴

第三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新引进重点企业，予以决策层人员奖励、办公用房补贴支持。

第四条 对新引进重点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决策层人员，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 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15 人，个人奖励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新引进重点企业在本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租金参考价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400 万元，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转租。补贴时间从企业注册且实际缴纳租金的次月或达到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次月起计算。

第六条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并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直接适用第四条、第五条等政策支持。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的企业，在落户奖励、土地使用、产业基金投资、员工安家补贴、子女就学、申报人才绿卡等方面给予“一企一策”支持，具体内容结合企业投资强度、产业带动、地方贡献等实际情况予以个案处理。

第三章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第七条 为促进商务楼宇规范化、品质化、高端化发展，推动楼宇升级改造和招商，提高吸引总部及现代服务业项目进驻的能力，支持本市标准化制定机构按照商务楼宇载体规模、公共设施、服务管理、招商能力及成效、发展特色及社会贡献等情况，编制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地方标准或评定条件。

第八条 对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机构评定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分别给予每栋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商务楼宇的升级改造、功能完善或楼宇招商。

申请奖励的主体是向行业组织机构提出评定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的楼宇业主或经授权的经营单位、物业管理公司。

第四章 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

第九条 遴选一批社会知名度较高、业绩突出的社会中介机构，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订招商合作协议，定期沟通招商载体、招商政策、产业规划等信息，共同加强招商宣传推介和招商合作。

第十条 支持社会中介机构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新兴产业项目，支持各区对引进重大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奖励或补助，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落户落地问题，支持项目享受本市各类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对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中介机构为吸引国内外企业来穗投资而组织的推介会、研讨会、产业交流会等招商相关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支出 30% 的补贴，单项活动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中介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章 实施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需财政资金纳入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简化企业申报材料，能由政府部门提供的数据不要求企业提供。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获奖励补贴名单通过复核后，在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7 天。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对不符合获奖励补贴申报要求的，一经核实，即从拟奖励补贴名单中剔除。

市财政管理部门根据审定名单，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补贴资金到申报单位所在区，涉及个人奖励的直接拨付到获奖个人。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管理部门对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情况以及企业奖励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企业在申报和使用奖励补贴资金过程中，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又满足市本级其他政策支持条件的，由申报人选择其一进行申报，不重复奖励和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年纳税总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全部税收，但购买土地及物业产生的契税、房产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除外。

“决策层人员”是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公共事务总监等对投资或经营有决策影响的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GZ0320180130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规字〔2018〕3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部门：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合理性，我局对《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司规字〔2017〕1号）进行了修订，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司法局

2018年7月3日

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促进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二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管理

第四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2000 年 3 月 31 日发布实施）第十五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保留项目，见该文附件目录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政府令〔2009〕第 142 号）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行政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的通知要求，自 2010 年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具有具备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或者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 （二）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
-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决定聘用。

申请执业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习，直接申请执业登记。

第六条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本规定第五条所列其他执业资

格，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乡镇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第七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州市司法局依法作出不准予执业登记的决定：

- (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曾被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开除处分的；
- (五) 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六) 具有律师或者公证员资格、并正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第八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应当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公证员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提交一份，用A4规格纸张复印，下同）；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 (四)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 (五) 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
- (六) 申请人红底免冠小一寸照片2张。

公职人员离职或退休的，须提供离职或退休证明。

第九条 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上报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条 广州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准予执业登记的申请人，由执业登记机关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对不予执业登记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须向拟聘法律服务所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 原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聘用关系的证明；
- (二) 拟应聘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聘用的证明；
- (三)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四) 红底免冠小一寸照片 2 张。

第十二条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由所在法律服务所负责人签名同意后，提交红底免冠小一寸照片 2 张，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第十三条 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办理及执业证遗失、损坏的补换的审批及许可期限，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办理。

第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广州市司法局予以执业注销：

- (一) 因调离、辞职而停止执业的；
- (二) 因被辞退、开除而停止执业的；
- (三) 因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而停止执业的；
- (四) 因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而无法执业的。

第十五条 办理执业注销，应当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表》，并提供年度案件办结和财务、社保办结情况，由所负责人签字后，依程序办理注销。

第三章 司法鉴定工作许可事项管理

第一节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

第十六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发布，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 169 号，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第四条“省政府决定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2 项“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独立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在 1-2 项（含 2 项）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一个主要鉴定类别名称+司法鉴定所”；业务范围在 3-5 项（含 5 项）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司法鉴定所”；业务范围在 6 项（含 6 项）以上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司法鉴定中心”；

2. 事业性质单位申请的、非独立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名称构成为：“设立主体单位名称+司法鉴定所（中心）”。类别、所、中心的称谓要求同上。

（二）有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适合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场所。

（三）有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四）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五）有符合司法部规定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通过认证、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必备配置的仪器设备具有所有权。

（六）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司法鉴定机构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 2 年内应当依法通过认证认可）。

(七)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须有三名以上的专职司法鉴定人, 其中开展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 至少有一名司法鉴定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

(八) 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处分。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三) 申请人确认的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资料, 其中应当明确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的法律关系和责任;

(四) 法定代表人、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及其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五) 住所证明, 自购房产的, 应当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 属于租赁的, 应当提供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六) 资金证明, 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银行账单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以及申请人承诺用于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及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资金证明;

(七)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八) 《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所配置仪器设备的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九) 申请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材料。

司法鉴定人申请在拟设立的机构执业的, 应当在现执业的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

第十九条 申请人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 录入相关申请信息, 同时提交上述材料。

第二十条 广州市司法局应当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司法局经审核后, 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广东省司法厅。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加执业类别, 需提交申请书及符合第十八条

第（七）、（八）、（九）项规定的材料，程序参照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的，应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材料：

（一）变更名称的，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名称；

（二）变更住所的，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符合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的，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符合第十八条第（四）项的材料；

（四）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符合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资金证明。

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司法局自收到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

办理变更登记后十日内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第二节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

第二十五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发布，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

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 169 号，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第四条“省政府决定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3 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二）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行业详见附件 1）

2. 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行业见附件 1）

3. 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详见附件 2）

4. 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且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只适用于没有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类别）

（三）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四）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被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六）在职公务员。

第二十八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拟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组织）向广州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二）身份及学历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或签发居住证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四) 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五) 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司法鉴定机构正在申请的，提供与申请机构签订的合同；

(六) 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

(七) 下列相关专业的经历材料之一：

1. 近期参与的鉴定案例5宗；
2.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专业论文2篇；
3. 排名前三名的省级以上科技（科研）成果1个；
4. 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的发明专利1个。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行业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申请机构根据条件和申请材料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三十一条 广州市司法局应当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三十二条 广州市司法局经审核后，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广东省司法厅。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许可变更，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代为申请，填写《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参照第二十八条办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符合第二十八条要求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广州市司法局接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作出变更登记后十日内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的，转出地及转入地市司法局分别在接到材料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转入地市司法局同意转入的，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

法鉴定人执业证》。

第三十六条 增加执业类别的申请，按许可登记办理，申请材料与之前申请材料有重复的可以不报，但须说明。

第四章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管理

第三十七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2006 年 3 月 14 日施行）第二条 公证员是符合《公证法》规定的条件，经法定任职程序，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公证员的配备数量，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确定。公证员配备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和核定，报司法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三十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 (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
- (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 (四)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 (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第四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 (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
- (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 (四)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 (五) 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
- (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广州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出具考核意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初审意见，转报省司法厅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意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公证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司法厅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四)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第四十四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三)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四) 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七)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四十五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四十六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是公证员履行法定任职程序后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执业活动的有效证件。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证书编号办法由司法部制定。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第四十七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四十八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由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第五章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管理

第五十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74 号，2002 年 7 月 8 日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第七条 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

第五十一条 参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国家规定可申领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必须或选择在广州地区提交申请的人员，可以向广州市司法局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二条 参加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批准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批准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
- （三）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条件。

第五十四条 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二）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审核后退回；
- （三）《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授予表》；
- （四）《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
- （五）《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 （六）《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单》；

(七) 与本人国家司法考试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一底片 2 寸 (46mm×32mm) 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3 张。

第五十五条 广州市司法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受理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 出具《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单》; 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内容, 申请人应在广东省司法厅规定的期限内补正, 逾期不补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五十六条 广州市司法局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 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 报广东省司法厅复审。

第六章 律师管理工作许可事项管理

第一节 申领、补发、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及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含港、澳、台居民)

第五十七条 设立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 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准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9 号, 2009 年 9 月 21 日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 换发执业证书, 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 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 符合规定的, 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 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换发执业证书,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4 号, 2016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款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五十八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五十九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六十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除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六十二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执业申请书；

- (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三)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四)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第六十四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 (二)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第六十五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受理、考核、批准的程序，依照国务院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因律师执业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 (一) 《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

(二) 律师执业证书破损的提交破损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遗失证明和遗失声明；

- (三) 大一寸近期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遗失证明包括公安机关的报案回执（被盗被抢遗失适用）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被盗被抢以外的原因遗失适用）。

遗失声明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刊登。

第六十七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 (三) 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四)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市司法局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审核。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省司法厅。

第六十八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六十九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厅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四）、（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第七十一条 律师申请注销执业证书业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注销执业证书申请表》；
- （二）律师执业证书；
- （三）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该所业务办结（或交接完毕）、财务、档案等交接手续证明；
- （四）申请人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第七十二条 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三条 申领律师执业证书及变更执业机构的，市司法局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经审查，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第七十四条 申请律师执业证书补发或者换发的，市司法局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省司法厅。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一款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3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

核，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六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七十七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七十八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七十九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立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二) 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八十条 设立国资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两名以上专职执业的律师。

国资律师事务所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经费保障。

第八十一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和全体设立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手续。

第八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住所应当能够满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日常办公需求，便于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当事人的监督，符合保密、档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住所性质应当符合房屋用途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 (二) 由全体设立人签名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 (三) 设立人的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律师执业证书；
- (四) 有效的资产证明（国资律师事务所除外）；
- (五) 住所使用证明。属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属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全体设立人协商一致并签名的合伙协议以及全体设立人签名的推选拟任负责人的决议。

设立国资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证明文件。

设立人在本省执业未满三年申请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或未满五年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原执业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执业年限和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第八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进行备

案：

- (一) 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
- (二) 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 (三) 税务登记证。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厅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一)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许可的；
-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第八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名称的，应当在申请前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预核准申请表》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办理名称预核准手续。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名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申请登记表》；
- (二) 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 (三)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或发生终止事由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

律师事务所设立不满一年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但发生组织形式变更、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后，应当将新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八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登记表》；
- (二) 变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 (三)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拟任人选，应当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拟任人选，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区司法局同意；个人律师事务所不得变更负责人。

第八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申请登记表》；
-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三) 全体合伙人签名和律师事务所盖章的章程、合伙协议。

第九十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登记表》;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三) 修订后由全体合伙人签名和律师事务所盖章的章程、合伙协议(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只需提交修订后由负责人签名和律师事务所盖章的章程);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的处理情况报告(国资律师事务所由主管机关出具);

(五) 符合变更后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资产证明;

(六)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变更为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推选拟任负责人的会议决议;变更为国资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经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同意拟任负责人的相关证明。

国资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组织形式的,还应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撤销机构编制的文件。

合伙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应先办理退伙手续。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同时变更住所的,还应提交符合本规定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的住所使用证明。

第九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应当在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负责人、章程和合伙协议以及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被合并的律师事务所应同时办理注销手续。

两家以上律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原律师事务所办理注销手续后,按照本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跨市、县异地合并,合并后符合设立分所条件的,可以确立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总所,其他律师事务所作为分所,并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九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经协商一致决定分开设立的,在办理律师事务所注销手续后,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九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遗失、损坏需补换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补换发申请表》，提交市司法局后报省司法厅审核。

正、副本遗失的还应提交在本省省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

第九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九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在本省省级以上报刊刊登拟注销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告。

第九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清算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也可由合伙人决议指定若干名合伙人组成；个人律师事务所清算组由负责人、聘用律师代表和行政人员组成；国资律师事务所清算组由主管机关所派人员、负责人和行政人员组成。

律师事务所逾期未组织清算的，其日常监督管理机关或市司法局书面责令律师事务所限期清算。未主动申请清算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不得办理转所手续。

第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法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律师事务所的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律师事务所未办结的事务；
- (三) 清理债权、债务；
- (四) 处置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五) 其他应当由清算组执行的事务。

清算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律师事务所终止事项通知债权人及未办结委

托事项的委托人。

第九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的，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登记表》；
- （二）经全体清算组成员签名的《清算报告》；
- （三）注销律师事务所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 （四）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收缴证明和税务、银行账号注销证明；
- （五）注销公告；
- （六）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全体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清算报告》应当包括清算组成员名单、财务清算内容、财产处置清单、未办结案件处理清单、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安排清单等内容。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告后，提交以上第一款第（一）、（二）、（五）、（六）项规定的材料，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第一百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本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一百零一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 （二）有自己的住所；
- （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第一百零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 （二）本所同意开设分所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 本所向拟设分所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四) 符合本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要求的资产证明；
- (五) 符合本规定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要求的住所使用证明；
- (六) 派驻律师的居民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
- (七) 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 (八) 本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 (九) 符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派驻律师的个人执业证申请材料。

省外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分所还应提交本所设立许可机关出具的以下证明材料：

- (一) 本所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 (二) 拟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 (三) 拟派驻律师的执业证已收回、同意派驻的证明。

省内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不用提交第一款第(九)项材料，但应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执业机构变更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六十日内，按本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本市律师事务所在省外设立分所的，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设立省外分所申请登记表》，提交市司法局后报省司法厅，办理相关证明函件。

第一百零五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派驻律师只能由本所选派，分所的聘用律师不得直接变更为派驻律师。

第一百零六条 本市分所申请增加派驻律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省内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申请登记表》；
- (二) 律师事务所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四) 符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执业变更申请材料。

外省律师事务所申请增加派驻律师的, 还应提交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明应载明拟派驻律师的执业年限、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以及同意增加派驻和执业证书已收回等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律师事务所向省外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的, 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增加省外分所派驻律师申请表》, 连同拟增加派驻律师的执业证书交由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 办理相关证明函件。

第一百零八条 外省律师事务所申请撤回在本市分所的派驻律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省内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申请登记表》;
- (二) 律师事务所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 (四) 拟撤回派驻律师的执业证。

省内律师事务所申请撤回本市分所的派驻律师, 还应提交本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清单及本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第一百零九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撤回省外分所派驻律师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撤回省外分所派驻律师申请登记表》;
- (二) 律师事务所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出具的同意撤回、执业证已收回的证明。

撤回派驻的律师申请在本所继续执业的, 还需提交《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除第(二)、(三)项以外的律师执业证申请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 应当提交本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材料和本所变更分所负责人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分所申请变更名称的, 应当提交本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三)项材料、本所变更分所名称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和本所副本复印件。

分所终止的, 按照本规定第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分所申请执业许可证补、换发的，按照本规定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司法局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经审查，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在审查过程中，市司法局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住所等有关情况的，可以约谈申请人制作谈话笔录、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区司法局进行核实。调查期间，不中止审查期限的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组织形式、派驻律师变更、合并分立和注销等业务的办理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补证、换证的，市司法局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省司法厅审核。

申请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的，市司法局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上报省司法厅审核。

申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的，市司法局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和办理变更登记，并在变更登记后十五日内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1. 司法鉴定人许可登记相关行业执业资格（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司法鉴定人许可登记相关专业学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13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8〕4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现将《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5日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7〕2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字〔2017〕19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原则，为区域和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区域和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示范平台分综合示范平台和专业示范平台。综合示范平台是指市或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业示范平台是指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平台。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服务平台的组织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 示范平台应当以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专业服务平台为支撑，以解决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为重点，建立市区街镇（园区）三级服务平台纵向协调发展，综合与专业服务平台横向互补的服务网络，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对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第六条 示范平台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功能：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

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六) 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示范平台认定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实际运行时间 2 年以上，服务质量优良，财务管理规范，运营状况良好，服务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 有从事中小微企业专业服务、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专职服务人员。综合服务平台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专业服务平台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

(三) 服务业绩较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 100 家。

(四)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的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服务设施。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年度服务目标。

(六) 积极参与或协助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第八条 申请示范平台需提供的材料：

(一)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 1）。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主要从业人员情况（专职服务人员的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近年来服务情况（须包含服务内容和场次、服务企业数量等数据）、主要服务业绩（典型案例）、下一步发展规划等。

(六)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七)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第九条 申请示范平台认定经过以下程序：

(一) 申请。申请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汇总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三) 公示。根据评审意见确定示范平台入围名单，在“广州工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异议处理。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意见需署实名并注明联系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对异议内容调查核实。

(五) 评定。公示期结束后，对于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申请单位，以及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申请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文公布示范平台名单。

第三章 示范平台扶持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经评审认定的示范平台授予“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有效期 3 年，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示范平台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投资项目；按规定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奖补等方式，对示范平台软硬件建设、服务活动支出等给予支持。优先支持示范平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发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作用，开展宣传推广，总结服务经验，培育服务品牌，推动中小微企业更多利用示范平台

加快发展。

第四章 示范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 示范平台认定每年开展 1 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建立示范平台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掌握发展动态，积极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应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运营情况总结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平台的沟通联系，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示范平台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有效期 3 年。3 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复核评价主要是服务能力评价，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提供复核申请表（附件 2）、近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申请复核单位有关营业证照等。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复核，对复核通过的平台予以确认，复核不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 （一）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信用评价不合格的。
- （二）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的。
- （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活动的。
- （四）连续两年不按要求报送信息的。
- （五）三年期满不申请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

第十八条 示范平台实行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或其申报主体变更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应在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十九条 我市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纳入市级示范平台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实施前市工业和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认定的各类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重新认定。《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13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1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 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切实提高工程实体质量，规范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及《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有混凝土结构施工部位的，应当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制作及养护。

二、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和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按以下要求设置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

（一）标准养护室的设置标准如下：

1. 根据工程规模配置标准养护室的大小，面积最小不少于 6 平方米；标准养护室的房屋要求具备保温隔热功能。

2. 标准养护室应配置空调、电热棒、温控仪等恒温装置及温度计、湿度计、喷雾装置。室内温度应控制在 $20\pm 2^{\circ}\text{C}$ 范围, 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大于 95%, 试件应放在支架上, 彼此间隔大于 10mm, 试件表面应保持潮湿, 并不得被水直接冲淋。

(二) 标准养护箱应为定型产品, 具备产品合格证。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面积不满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和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既可设置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 也可按《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 要求在现场设置养护池进行试块养护。符合采用养护池养护试件条件的在建工程, 其养护池应当建造在室内。养护池溶液应为 $20\pm 2^{\circ}\text{C}$ 的不流动的氢氧化钙饱和溶液, 溶液深度不低于 60cm 并保证完全浸没混凝土试件。

四、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制作要求:

(一)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利用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系统, 采用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技术、混凝土生产投料数据实时采集技术、建筑材料送检二维码技术等信息化监管手段, 将各方的质量行为纳入监管。

(二) 对于采用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件, 应在温度为 $20\pm 5^{\circ}\text{C}$ 的环境中静置一昼夜至两昼夜, 然后编号、拆模。拆模后应立即放入标准养护室(箱)或养护池养护。

五、施工企业应建立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 建立混凝土试件管理台, 台帐应记录混凝土试件编号、所代表混凝土等级和批次、浇筑时间和部位、试件制作时间、送检时间、见证人员、监理单位抽查记录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跟踪记录等内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取样、制作、芯片植入、标识和养护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

六、监理单位应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字[2000]211号)规定, 加强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取样、制样、芯片植入、养护、送检的全过程监管, 确保试件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七、施工现场不得留有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混凝土试件, 禁止预拌混凝土企业代替施工单位制作和养护混凝土试件。

八、预制混凝土构配件的养护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实验室管理规范》(DBJ/T15-104-2015)规定执行。

九、全市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将工程现场的混凝土试件制作和养护管理纳入监督

执法抽检内容，监督交底时应向工程各方明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的有关要求，发现未按规定设立标准养护室（箱）或养护池、混凝土试件制作和养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应责令整改，并按照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标准对施工和监理企业进行扣分，或记录不规范行为。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1〕941 号）同时作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更正启事

本刊 3 月 20 日（2018 年第 8 期）刊登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 16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158 号）文件原文有更正，具体如下：

一、将《广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规定》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更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二、将《广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规定》第十条中的“右上方”更正为“左上方”。

三、将《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第四十二条中的“《通用航空管制条例》”更正为“《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四、将《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中的“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更正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

五、将《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十五）项中的“第五十二条”更正为“第五十一条”。

六、将《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中的“保障房住区”更正为“保障房居住区”。

七、将《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三中的“历史文化街区”更正为“历史文化保护区”。

更正后的电子文本同时在我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